

§ 專題論文 §

日治中期士紳與知識分子 對司法從業者的觀感

涂 欣 凱*

提 要

本文欲用日治時期的報章雜誌為基礎，觀察當時代臺灣士紳與知識份子是什麼運用與看待當時由日本統治者引進的近代西方司法制度與從業者。觀察臺灣人（由於資料限制，以士紳與知識份子為代表）在面對全新的近代西方司法制度時發生什麼樣的狀況與問題，以及他們對於這些司法從業者（檢察官、辯護士、司法通譯）的觀感為何。進而理解日本殖民者帶來的近代司法制度在殖民地臺灣運作上和日本內地與理想上和現實上的差異。

關鍵詞：日治時期 檢察官 辯護士 通譯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B01 級學士，現為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生。

前 言

- 一、日治時期臺灣人對檢察官的觀感
 - 二、日治時期臺灣人對辯護士（律師）的觀感
 - 三、服務於司法體系的通譯
- ## 結 語

前 言

臺灣的近代法律制度體系是從日治時期被日本殖民者引入，臺灣人對此體制相當陌生，但也逐漸理解並運用之，以保護自身的權益。本文想討論臺灣人對通譯、辯護士（弁護士）、檢察官的觀感。臺灣人面對司法體系時，首先接觸的是通譯，辯護士則是以協力者的身分，為臺人提供法律專業知識，檢察官則是在刑事案件偵辦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透過討論這三種角色，進而觀察臺灣人對於日本殖民政府近代司法體系的態度與應對。

本文探討的時間範圍設定在 1920 年代到中日戰爭爆發期間。在這段時間內，臺灣社會除經濟逐步發展和受到大正民主思潮的影響外，臺人對於司法制度的運用也逐漸熟稔。另一方面，在報紙雜誌上對於各項議題的討論也增加，而這些議題包含對司法制度和從業人員的討論與報導。相對於此時期，日治初期由於統治基礎尚未穩定，近代法律制度剛被引入臺灣，臺人並不熟悉這個制度；後期由於戰爭影響，人們運用司法制度尋求對自身權益保障的管道逐漸受到政府限制，因而捨棄前後兩個時段的討論。

本文主要運用的史料為當時的報紙，像是《臺灣民報》、《臺灣日日新報》，和以司法從業者為主要閱讀者的《臺法月報》；也會使用《灌園先生日記》、《水竹居主人日記》、《黃旺成先生日記》等臺灣傳統仕紳與受近代教育的知識分子留下的日記，其中的內容有提及個人運用近代法律制度時對於司法從業者的觀感。這些材料的限制在於，它們反映的是知識分子的態度，或是有一定資產、得以利用司法制度者的立場，並不能完全反映所有臺灣人的觀感。

前人研究的部分，首先回顧總督府建立的近代司法體系。重要的研究成果有王泰升的《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與《台灣法律史概論》。¹這兩本著作討論日治時期的司法制度和司法官員的任免制度，重心放在制度組成及其原因，以及臺灣與日本國內施行的司法制度差異。王泰升的另一本著作《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²討論臺灣人司法觀念受到殖民者引進的西方近代司法制度影響而發生轉變，與本文要討論的臺人對司法從業人員的觀感有類似之處，但取徑不同。《去法院相告》一書以量化研究的方式，統整大量資料得出結論，本文欲採取個案研究的方式作為互補。

在辯護士和通譯的討論上，曾文亮〈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討論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引進的辯護士制

¹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修訂版）》（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4）；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1）。

² 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7）。

度。³此外，曾文亮與王泰升合著的《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對於日治時期臺北辯護士會的發展、成員來源與互動有相當詳細的描述，可以藉此觀察當時辯護士社群的發展。⁴許雪姬的〈日治時期台灣的通譯〉介紹通譯的培育和其在政府機關的任職，但該文並未述及輿論對臺籍通譯的批判。⁵以上研究對於辯護士與通譯在制度層面及教育培養上有相當多的討論，較少提及辯護士與通譯如何行使職責，以及他們與客戶往來的情形。也就是說，前人的研究著重政府是如何塑造其理想的辯護士與通譯，較少關注一般民眾與辯護士、通譯的互動，及其過程中的觀感。

另外，吳俊瑩的《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討論的對象為代書。該書第三章〈代書與人民法律生活〉，同樣利用大量報紙資料建構當時臺灣人如何認識與運用代書制度。⁶其研究方法和論述安排值得筆者借鏡。

由於本文多利用瀧口民三檢察官收賄事件作為例證，故在此先行介紹此案件。昭和五年（1930）8月有人檢舉瀧口檢察官與通譯吳阿禎收賄，爾後進行豫審。隔年5月，此案在臺南地

³ 曾文亮，〈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收入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頁91-130。

⁴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台北律師公會，2005）。

⁵ 許雪姬，〈日治時期台灣的通譯〉，《輔仁歷史學報》第18期（2006年12月，臺北），頁1-44。

⁶ 吳俊瑩，《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

方法院公開審理，為第一審，⁷臺南地方法院於6月29日宣判瀧口等被告有罪。⁸瀧口等人上訴至第二審，高等法院覆審部宣判瀧口無罪，而其他被告之刑責相較一審宣判結果有所減輕。檢方不服覆審部判決，上訴至第三審，由高等法院上告部審理。⁹上告部於昭和七年（1932）2月10日公開審理，至3月12日宣判，最終維持一審的宣判結果：瀧口與其他被告皆有罪，瀧口本人被處以懲役和罰金，須入監服刑。¹⁰

一、日治時期臺灣人對檢察官的觀感

從清代到日治時期，司法制度由傳統中國法制轉變為近代西方司法制度。對臺灣民眾而言，當中最大的轉變為檢察官在司法運作中出現。相較於近代有檢察官的司法制度，中國傳統的司法審判態度源自君父權的統治關係：皇帝如百姓的父親，派任各地的官員為皇帝的代理人——「父母官」，百姓須如服從父母般服從地方官。官員受理各種案件紛爭時，審判過程中為

⁷ 〈現職檢察官受賄案 被告者共三十八名 將在臺南開庭公判〉，《臺灣新民報》第365號，1931年5月23日，第12版。

⁸ 〈瀧口收賄案的求刑 收賄與仲介者求懲役 贈賄者一律求罰金刑〉，《臺灣新民報》第368號，1931年6月13日，第4版。

⁹ 〈元檢察官及書記 瀧口吳阿禎收賄案 控訴審的公判開廷 事實審理繼續六日〉，《臺灣新民報》第383號，1931年9月26日，第9版；〈司法界的收賄案判決 瀧口被判無罪 檢察不服控訴〉，《臺灣新民報》第388號，1931年10月31日，第4版。

¹⁰ 〈瀧口吳等上告公判二月十日開廷〉，《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10140號，1931年1月17日，第4版；〈瀧口受賄案 終審判決懲役 民眾疑團始釋〉，《臺灣新民報》第407號，1931年3月19日，第3版。

追求事實，可能出現刑訊、喝斥、誘供等手段。以近代西方司法體制來看，中國傳統司法制度下，官員兼任法官、檢察官、警察局長等多重身分，法庭上也僅有官員與被告者、證人在場，被告沒有律師般的法律顧問能當庭提供協助。當時能夠比擬現代律師者為訟師，不過訟師被當時官府所壓制，並且無法在法庭上進行辯護，只能協助撰寫訴狀。¹¹這種司法形象不僅在傳統中國出現，日本幕府時期也有類似的場景，可以說是傳統東亞的法治形象。

考慮到日治臺灣正處在兩種法律制度與文化的交接期。在瀧口民三案的報導中，檢察官代表的原告身分也相當重要。本文希望透過瀧口民三案的報導，探討參與案件的檢察官形象，同時探討 1920 至 30 年代臺灣人對檢察官的觀感，觀察臺灣人如何看待日本引進的新式司法。

（一）檢察官制度在臺灣

1896 年 4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頒布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在法院的組織法中設置檢察官（日本國內稱檢事）一職，並由判官負責審判。原先檢察官配置於各法院，自 1898 年後，改設檢察局，由檢察官長指揮監督檢查局各項事務，直屬臺灣總督府法務課。

檢察官的資格，大多與日本內地的檢事相同，自 1899 年起，須具備日本國內「裁判所構成法」訂定的判事或檢事資格，即須通過日本司法官相關的國家考試並且經過實習，才有

¹¹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40、49、71。本文第二節亦有關於訟師角色的詳細論述。

資格任職。此考試規則幾經變動，例如 1908 年前實習的時間為 3 年，而後變更為 1 年半。而且，自 1923 年起此考試與辯護士考試合併，稱高等文官司法科考試。另外，1923 年前帝國大學法科畢業生不需經過考試，即可直接實習。¹²

在殖民地臺灣，由於情況特殊，得由不具前述資格者代行檢察官職務。如 1896 年起，允許警部長或警部暫行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1904 年到 1911 年間，仍有法院書記官或警部代行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之事。至 1927 年司法制度改革，仍保留警視或警部於地方法院處理單獨部案件時，得代行檢察官職務的規定，但實際上鮮少發生。¹³

日本殖民政府雖引進檢察官制度，實際上一般百姓很少有機會接觸到此一新興制度。原因在於，社會上常出現罪刑較輕的犯罪事件，如賭博罪，是依據「犯罪即決例」，由高階警察官立即懲處，不會進入法院訴訟的過程，自然沒有與檢察官接觸的機會。「犯罪即決」源自日本明治初期建立近代司法制度時，借鏡法國刑法制度，將犯罪分為重罪、輕罪與違警罪。其中，違警罪的刑罰以拘留或小額罰金為主刑，同時為了達到迅速撲滅犯罪與節省司法成本的目的，以「違警罪即決例」讓警察署長得以自行調查證據並直接宣判；不服警察署長判決者，可以請求法院進行正式的司法審判。殖民地臺灣沿襲殖民母國此項制度。另一方面，清代傳統中國司法制度中，地方縣、廳官可直接處輕罪犯人笞杖之刑罰，是故到了日治時期，一般臺

¹²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25。

¹³ 單獨部案件是民刑事第一審及刑事預審的裁判單位，由一位法官單獨受理審判。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199-200、225。

灣人對地方高階警察官行使犯罪即決權，並不會感到陌生。殖民政府以「順應民情」為由，使檢警持有即決的權力，實際上則是為了樹立統治威信與便宜行事。¹⁴

（二）瀧口民三收賄事件中的檢察官

在瀧口民三收賄事件中，檢察官又是以何種形象出現？首先，《臺灣新民報》中就有兩個鮮明不同的檢察官形象：收賄的瀧口民三檢察官；於本案擔任原告起訴瀧口的石橋省吾與伊藤兼吉檢察官。前者很明顯為劣質的司法官員，利用職務之便行不法之事；後者基於職責，領導案件的調查和起訴。實際上，在調查和起訴的過程中，臺灣檢察官制度與近代西方司法制度有所差距，反而更接近傳統東亞的司法形象。從一般法院位置的安排，可觀察到法官與檢察官併席於上方，而被告與辯護士則在下方，顯然是傳統官尊民卑的思維。檢察官身為原告，但由其為司法官，地位仍然高於被告的民眾。再者，法官與檢察官並肩而坐，暗示其關係密切，也象徵審檢不分隸，如同傳統東亞司法制度中，行政官兼任法官與檢察官。¹⁵另一方面，我們可以觀察《臺灣新民報》中伊藤檢察官在第三審時對於二審判決無罪的不服論述：

次由伊藤檢察官起述上告理由，劈頭指摘在控訴審的公判理由書裡頭，以瀧口與吳阿禎全無共謀關係，故此判決瀧口為無罪，然此實屬誤認云云。於是根據豫審調書，總括的，或個別的舉出瀧口與吳阿禎商量受賄的證

¹⁴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13-214、265。

¹⁵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58。

據，詳細說明他們明白有共犯的事實。次再指出上告趣旨書所載的數個事實，斷定瀧口及吳阿禎兩人在豫審廷供述的才是事實，而他們在公判廷的供述雖全部推翻了在豫審廷的自白，此係出自虛言云云。¹⁶

從上述報導中可以看到伊藤檢察官在其負責的審判程序中，控訴瀧口與吳兩位被告的根據，是以預審時的供述為主，對於預審自白是否可靠，以及被告是否可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其無罪等皆不重視。甚至，伊藤檢察官直接否定他們在之前審判過程中的論述。檢察官仰賴的預審口供究竟為何物，我們可以從另一篇報導中看出端倪：

瀧口就關王木星等的事件，出張恆春後，對本職說，極罵倒當時之主任檢察官，即將該事件自己引繼審理，而要求置於豫審。其後豫審中受被告王木星等依賴之檢察官，竟然有向豫審判官運動保釋的事實發生。凡是檢察官對於起訴的事件，常要以確信對之。可是被告自己將該事件起訴，而再運動犯人的保釋，這是語言所不能形容的啊！¹⁷

當時的刑事訴訟程序，先是由檢察官調查與起訴，交付法官公開審理前，須先預審。在預審程序中，有法官的參與，看似審檢分隸，但事實上預審中，法官就各項罪刑，依職權不公開地蒐集證據與審訊被告，以補足檢察官對案情調查的缺漏。也就

16 〈瀧口前檢察官的受賄事件開上告審〉，《臺灣新民報》第 402 號，1932 年 2 月 13 日，第 5 版。

17 〈司法界空前大醜事 瀧口阿禎收賄案〉，《臺灣新民報》第 368 號，1931 年 6 月 13 日，第 5 版。

是說，預審法官掛著法官之名，行檢察官之實。預審制度實際上破壞了審檢分隸的精神。¹⁸

另一方面，則是可以看到瀧口藉由職務之便，讓被告涉嫌的案件歸入自己轄下進行調查與預審，再向預審法官申請保釋，讓被告得以免受牢獄之災。檢察官對於案件的調查及在預審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被告希望透過瀧口的檢察官身分使其重獲自由；瀧口則利用被告不希望被起訴審判的心態，透過通譯吳阿禎向被告暗示或明示自己可利用職務權力，使其免受司法審判程序折磨，進而索取贈賄。

儘管檢察官的起訴過程違反近代西方司法體制精神，但在本案中，以《臺灣新民報》為代表，受過近代西方教育，甚至是專攻法律專業的臺灣知識分子，如林呈祿（1886-1968）等人，對此毫無反對意見。原因可能在於被起訴之被告為收賄檢察官與通譯，社會大眾特別是臺灣人希望將其繩之以法，並用嚴刑峻法嚇阻下一位收賄官員出現。社會大眾對於檢察官的期望與傳統中國式法官聯想為一體，冀求其能為民伸張正義，打擊犯罪。

上述對於檢察官的描述是媒體的第三者觀察立場，另一方面，藉由辯護士（律師）面對檢察官的角度以及利用法律專業知識發表的評論，可觀察檢察官的形象是否如同媒體所描述。此處以日本辯護士杉本榮次於《臺法月報》的投書為例。杉本抨擊法官在審理刑事案件時常常大聲喝斥被告，與幕府時期拷問犯人如出一轍。此外，杉本認為，受到幕府時代拷問犯人的陋習影響最深的司法人員為警察官，其次依序為檢察官、預審

¹⁸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252。

法官、公審法官。他指出，檢察官執著於挖掘真相與犯罪證據，而以拷問乃至糾問的手段偵辦案件，深怕證人與被告不吐實。但是，此做法會造成反效果，法官會被偽造的證詞蒙蔽，因而做出錯誤的審判，造成百姓對司法的不信任，更使得法院成為犯罪釀造所。¹⁹杉本辯護士的評論與《臺灣新民報》描述的檢察官形象大同小異，皆帶有濃厚傳統東亞法治色彩——為了得到真相，不惜動刑拷問。

（三）法庭外的檢察官

從瀧口檢察官收賄事件的司法審判，可以觀察到當時檢察官在法庭中調查與起訴案件的過程。但檢察官不僅在法庭上擔任刑事訴訟的原告，更在社會中代表政府的公權力。以下透過日治時期臺灣仕紳的日記，觀察檢察官在日常所扮演的角色與形象。首先考察張麗俊（1868-1941）《水竹居主人日記》中的記述：

戊辰年（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

元八月十七日 今九月三十日

是日，郡役所樓上檢察〔官〕來問一案小而奇，係去十三夜巡查出飲五錢冰，著私服不取冰錢，賣冰者向討，適林炳崧至代還，對賣冰者言彼是警官，宜會失禮，²⁰以致多人集觀。巡查自知失體，到醉華樓通電話與當值巡查，遂來將賣冰者打且束入警察課再打，然後放出以

¹⁹ 杉本榮次，〈險惡な面相は判事無資格者〉（惡臉相對的人沒資格當法官），《臺法月報》第17卷6號（1923，臺北），頁54-56。

²⁰ 閩南語道歉的意思。

消其憤。不知此風如何吹入台中檢察官之耳，故今日來傳前夜有牽連者，面問多人之証。豈料檢察官亦左袒，並將五、六人帶回刑務所，聞欲以騷擾罪處理云。吁！地方官吏如此非為，使人何以感心耶。²¹

文中稱呼檢察官為地方官吏，顯示如傳統仕紳張麗俊，對於檢察官這種近代化司法體制下的產物，仍然以傳統中國地方治理中行政與司法不分的地方官吏來理解。另一篇日記內容則關於時人運用法律資源以及檢察官在司法制度中的職責：

癸亥年（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

舊八月十七日 新九月廿七日

晴天，往全上巡視。午后在家。入夜，全世垣往相煌家相商前日連名向法院告訴〔訴〕張文普，因文普於大正元年為南昌公司支配人，虧損本金六千餘円，至大正十一年三月間，相煌迫我向文普取帳簿結算，間多未清，但被他欠債項貳千五百餘円，歸我與相煌二人承領。嗣對債主迫討，多被文普沒收，故相煌去年七月間向檢察官告文普刑事。文普被郡役所留置一星期，迨檢察官再召問，不知何故，久後稱不起訴〔訴〕，相煌心甚不悅，故前日要我連名，又向法院請求損害賠償，文普遂請辯護士鄭松筠辨〔辯〕理此件，故松筠託人來通知欲

²¹ 張麗俊，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28年9月30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28-09-30>（2017年5月24日檢索）。

周旋和解云，坐談至十一時歸寢。²²

在這裡可以看到當時臺灣人之間的財務衝突，已慣於利用近代西方司法制度排解。而檢察官擔任原告控訴刑事案件的偵辦者，透過調查蒐證判斷是否起訴，進入司法審判階段。這裡的檢察官形象和我們現代的檢察官形象大同小異。

此外，檢察官卸任後的出路與發展也值得討論，此處以《黃旺成先生日記》進行觀察：

大正十年（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日曜
〔家〕步行往訪土屋檢察官長，知其將要下野開業辯護士。²³

土屋檢察官長為土屋達太郎，在臺灣殖民地司法體系任職多年，歷任臺北地方法院判官、覆審法院判官、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局檢察官長等職位。²⁴從引文中可觀察到下野的檢察官轉任辯護士，顯示作為辯護士應有利可圖。在臺灣辯護士社群中，有在臺檢察官經歷的辯護士相較於臺灣人辯護士，儘管有語言上的劣勢，但是前者與官方關係良好的優勢是後者無法超越的，臺灣仕紳因此偏愛雇用這些辯護士為其處理司法問題。此種辯護士的在地經驗亦讓日本國內來臺開業的辯護士無法匹敵。

²² 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1923年9月27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23-09-27>（2017年6月24日檢索）。

²³ 黃旺成，許雪姬編著，《黃旺成先生日記》，1921年5月15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黃旺成先生日記/1921-05-15>（2017年6月29日檢索）。

²⁴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s2a.action>（2017年6月8日檢索）。

從上面三篇日記的內容來看，雖然一般大眾和檢察官少有接觸，但地方有力人士與檢察官打交道卻是稀鬆平常。檢察官除象徵司法公權力外，也象徵殖民政府的統治權威，甚至有時檢察官維護統治權威勝於維護司法公權力的公正。如第一篇《水竹居主人日記》的案例，檢察官與警察官聯手壓制百姓，雖維護日人統治威權，卻傷害司法公正性。另一方面，檢察官對於承辦案件的影響力相當大，使用手段十分粗暴，例如承辦此案的上瀧檢察官直接拘留涉嫌通姦的林月波，卻讓林獻堂等人心急如焚，想盡辦法營救。此外不少檢察官退休後轉任辯護士，繼續在司法界發揮影響力，也是政府力量得以介入辯護士社群的原因之一。

二、日治時期臺灣人對辯護士（律師）的觀感

辯護士是近代西方司法體系中的新興職業，提供法律專業，為一般人民在司法訴訟中保障與爭取權益，也在訴訟外提供法律知識服務，例如協助雇主達成法庭外和解、訂定契約書與交涉等事。本文希望透過臺灣人對於辯護士的觀感，觀察臺灣人如何利用與認識日本殖民政府建立的近代司法體系。此外，筆者也希望討論臺灣人如何進入這個職業團體。

（一）辯護士制度在臺灣

1896年，總督府頒布「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引進近代法院制度，辯護士也隨之引進臺灣。辯護士受當事人委託，在法庭上作為民、刑事訴訟的代理人或辯護人，提供法律專業協

助。²⁵雖然辯護士是由日本殖民政府引入臺灣的新興職業，但在清代司法體系中即有代理人的設計，因此臺人對此行業並不陌生。不過，清朝時期訴訟時可以請代理人出庭受審者，僅限於老人、婦女、官員，且代理人常由家人或管家出任，並不具法律專業知識。此外，也有協助一般百姓處理訴訟事務，類似辯護士角色的訟師；或是受到地方官員特許，幫人代寫訴狀的代書人。²⁶然而，訟師與辯護士仍有差異。訟師在清領時期，由於君父權的統治關係，被官員視為挑撥民眾並從中獲利的惡人。相對於此，辯護士則是受到總督府官方認可的職業，被稱為「在野法曹」，意即在野的司法官。除官方對兩者的態度不同外，臺人進行社會運動被起訴時（如治警事件），辯護士為臺灣知識分子辯護，與代表總督府的檢察官針鋒相對，塑造保護民權的形象。²⁷

訟師與辯護士另一不同之處在於職業活動是否受到法律規範。訟師無法像辯護士在法庭上替委託者辯護，僅能以自身經驗和人際關係，為委託者處理訴訟案件。因此，一般百姓聘用訟師時，主要考量訟師與官員之間的關係是否緊密，並期望透過訟師「打點」官員，以賄賂官員的方式得到有利的結果。此傳統也影響往後臺灣人聘請辯護士的考量。²⁸

在資格上，辯護士如同檢察官一樣，依據 1900 年頒布的

²⁵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31。

²⁶ 小林里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清代臺灣司法制度〉，《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三卷上第三號（臺中，1988），頁 116。

²⁷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32。

²⁸ 謝佑平，〈中國古代「辯護士」、「訟師」與現代職業律師的差異〉，《法令月刊》第 53 卷第 6 期（臺北，2002），頁 60-61。

「臺灣辯護士規則」，沿用日本辯護士法，要求在臺的辯護士須經過辯護士考試。在這之前，由於最初只有少數辯護士來臺開業，總督府在 1898 年制定訴訟代人規則，允許不具辯護士資格但經總督府核可通過者從事訴訟代理業務。1901 年，總督府另外制定訴訟代人轉任辯護士規則，但由於並無正式辯護士資格，僅能在臺灣總督府法院管轄範圍執業。²⁹

在族群背景上，相較於臺人在司法官（如檢察官）的任職受限，擔任辯護士的臺人不算少數，在 1935 年的調查中，在臺灣執業的臺灣人辯護士有 32 位。³⁰且在 1928 年臺北帝大創立之前，其受教育養成全在日本國內，與日人辯護士無異。臺人在辯護士社群佔有一席之地，對於臺人的人權保障，特別是在社會運動時擔任捍衛者與領頭羊的角色，如上述治警事件辯護士替臺人被告辯護。³¹

除討論辯護士制度的發展外，我們可以藉由臺北辯護士會，觀察臺灣的辯護士社群發展。選擇臺北辯護士會為例，一方面在於其豐富的史料以及先行研究，再者，臺北作為日治時期的政治中心，在辯護士社群的發展上較臺灣其他地區更為悠久，也較具影響力。前述訴訟代人制度存在的時間不長（1898-1901），但在臺灣近代司法制度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臺灣最早的「律師」即由此而生。根據《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中的數據來看，登記執業的訴訟代人，大約有十分之七是透過總督府的訴訟代人檢定取得資格。這些訴訟代人僅有極少

²⁹ 曾文亮，〈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頁 98-99。

³⁰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修訂版）〉，頁 183。

³¹ 曾文亮，〈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頁 110-116。

數畢業於帝國大學法科，超過七成畢業於私立大學法科，顯示大多數的訴訟代人都是法科畢業，具有一定的法律學識涵養。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可能是當時帝國大學畢業生不必考試即可接受司法官實習，擔任司法官較私校畢業生具優勢，因而私校學生大多擔任辯護士，來臺擔任訴訟代人者亦多為私校法科畢業生。³²

「臺灣辯護士規則」主要沿用日本國內的「辯護士法」，根據日本辯護士法，辯護士應透過地方法院檢察局向司法大臣提出並登記於辯護士名簿上，在臺灣則是向臺灣總督提出，並向地方法院檢察局辦理登記。除此之外，辯護士還需加入辯護士會才可以執行業務。辯護士會受到當地地方法院檢察局檢察官長的監督，例如辯護士會的幹部組成、選舉結果與各種開會的結論，都需向檢察官長報告，必要時檢察官長得出席辯護士會的會議。辯護士會看似凝聚整個辯護士團體，實際上卻淪為政府控制的工具，使辯護士受到政府束縛，無法真正成為人民抵抗公權力與保障人權的後盾。³³

訴訟代人轉任辯護士的規則頒布以後，臺北辯護士會即分裂成兩派，一派是本來就具有辯護士身分的辯護士，另外一派則是由訴訟代人轉任者，兩派之間常有對立競爭的情形發生。隨著訴訟代人制度的消失與辯護士制度在臺確立，加入辯護士會的辯護士，少有自訴訟代人轉任者，故在辯護士會中的對立逐漸轉型成日臺辯護士的競爭。不論如何，辯護士會的會長皆由日本人辯護士擔任，其中又以在臺擔任過法官或檢察官的日

³²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12-14。

³³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27-29。

人辯護士為主。例如為瀧口檢察官辯護的安保忠毅辯護士，其從大正十五年至昭和十一年（1926-1936）擔任臺北辯護士會的會長，長達十年之久。安保忠毅擔任辯護士前，曾任臺北地方法院以及覆審法院的法官。從辯護士會會長的經歷來看，辯護士和法官、檢察官之間「官尊民卑」的現象，不僅展現在法庭上，連辯護士社群內也有相同情形：帝大畢業與擔任過司法官的辯護士壟斷辯護士社群的領導權，大多數私校畢業的辯護士僅能被領導。³⁴此象徵著辯護士與其對手檢察官在立足點上並不平等，某種程度上限縮辯護士為其委託人辯護的空間。

（二）瀧口事件中辯護士的形象

瀧口事件關於辯護士方面的論述，可見於《臺灣新民報》與《臺灣日日新報》兩份報紙的報導，其中顯示當時替瀧口檢察官與通譯吳阿禎辯護的辯護士在臺灣人眼中的形象：

石橋檢察官長辛辣論告，瀧口事件公判，午前既終午後一時半再開。二十數名辯護士，交起辯論，協議結果，第一線臺北岡野辯護士，約半時間，作無罪論，次安保辯護士，自二時至五時半，大揮熱辯主張無罪。俱稱為星一阿片事件以來之本島司法界可特筆大辯論，被告人、傍聽人等，緊張傾聽。

安保辯護士：「瀧口為一特異性格者，石橋檢察官亦認定之。……若果如檢察官所云，及余所見之精神異狀，則須照刑法第三十八條，當然無罪。而檢察官則照收賄罪法定刑，求刑三年以上之懲役，其即檢察官之矛盾

³⁴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61-88。

也。……且阿禎在公判廷之供述全然否認，何以豫審及檢察廷，供言共犯關係。即如吳在公判廷所述，若與瀧口一齊連結，即信自己必無罪。本事件乃司法界空前不祥事件，余亦望其徹底的廓清，然使一人含冤實為不忍，乞公明判決。」³⁵

由此可見安保辯護士極力替瀧口檢察官辯護，其論述主張主要有二：一為瀧口乃一精神異常者，故瀧口自然無罪；二為吳阿禎在法庭審判時的供述與預審和在檢察庭的口供差距甚大，故檢察官在調查案件時所取得的證詞可信度令人懷疑。透過第二點論述，可以觀察到安保辯護士藉由質疑檢察官取得供詞的手法，主張不可用吳阿禎認罪的供詞來定瀧口的罪。某方面來說，此說法即抨擊前述檢察官以糾問或拷問的方式調查案件。

瀧口雇用的辯護士即使論述有其道理，但由於大眾對瀧口已有成見，對於這些辯護士自然沒有好印象。如《臺灣新民報》的一篇社論，認為社會大眾皆已見到罪證確鑿的證據，且本案為日本司法界的大醜事，理應將瀧口與吳阿禎繩之以法。辯護士仍替瀧口與吳阿禎辯護，其論述都是詭辯之詞，如同為虎作倀，為了利益而不顧世間正義，違背辯護士的職業操守與良心，更危害辯護士一職的名聲。³⁶

在瀧口案中的辯護士形象，不同於《臺灣新民報》中眾多

³⁵ 〈互三時間半 主張瀧口無罪 安保辯護士之熱辯〉，《臺灣日日新報》第 11189 號，1931 年 6 月 7 日，第 4 版。

³⁶ 〈檢察官收賄事件の 法廷辯論は詭辯 ◇…世間自ら定論あり ◇…三百代言式は不可〉（檢察官收賄事件法庭辯論為詭辯 世間自有定論 辯護士無法辯護），《臺灣新民報》第 368 號，1931 年 6 月 13 日，第 12 版。

辯護士人權保衛者的形象。如在一篇題為〈因被毆打負傷 受診斷告訴巡查 被探知再受拘留 辯護士講究對策〉的報導中，敘述一位男子被巡查濫用「違警令」治罪，遭到毒打，因而委託辯護士向巡查提起告訴：

對此，高橋、白兩辯護士非常憤慨，以為是人權蹂躪的極點，同十日以配達證明送給正式裁判書于陳氏，要求正式裁判。一面又將這個問題的經過，提出于辯護士會為研究問題，講究後來的對策云。³⁷

由此可見，辯護士以捍衛人民權利的形象出現在《臺灣新民報》報導當中。瀧口案中的辯護士形象，實為特例。此案例反映《新民報》以其特定立場，對其認定「不正義」的賄賂者給予道德批判。岡野及安保兩辯護士為當事人辯護，乃是辯護士之職責。

（三）辯護士在法庭外的形象

辯護士除在法庭上替委託人辯護外，也在法庭外運用其法律專業代表委託人處理各種民刑事糾紛。有些辯護士甚至為法律知識普及運動貢獻一己之力，回饋社會。透過辯護士對法庭外法律糾紛的處理，以及在社會上的付出，可以更進一步窺探當時臺灣人對辯護士的觀感。

在蔡伯汾告其妻林月波通姦的司法糾紛中，可以看到林獻堂為了盡快解決糾紛，決定委託當時臺灣辯護士圈中鼎鼎有名的安保忠毅辯護士。安保忠毅之所以在臺灣社會具有如此高的

³⁷ 〈因被毆打負傷 受診斷告訴巡查 被探知再受拘留 辯護士講究對策〉，《臺灣新民報》第390號，1931年11月14日，第4版。

名聲，在於他在擔任辯護士前，曾為臺北地方法院判官，與官方關係良好。因此，如林獻堂等臺灣仕紳，在面對司法問題需要聘請辯護士時，首先不是找如蔡式穀（1884-1951）、鄭松筠（1891-1968）等臺灣人辯護士，而是找與官方有良好關係、具有司法官背景的日本人辯護士。除安保忠毅外，上文曾提及的土屋辯護士，曾任職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局檢察官。但是，即使聘請與統治當局關係良好的名律師，有時也無法完成委託人的託付。例如在本案中，林獻堂家族聘請了安保、土屋、蔡式穀三位辯護士，最後仍然被迫接受檢察官的提議，以離婚收場。

辯護士除受委託人之聘用為其辯護外，在臺灣士紳的生活中，辯護士特別在財務方面提供民法的專業知識。例如，前文所述張麗俊與張相煌、張文普之間的財務糾紛中，可以發現當時臺灣人對於近代西方司法對於財產方面的保障已有一定了解。即使不走訴訟的方式，改採私下和解，張文普也請鄭松筠辯護士居中提供法律協助，而非雙方自己談判解決，以防日後再有糾紛。

此外，有一些臺灣人辯護士，隨著 1920 年代臺灣社會運動開展，希望利用其專業對社會有所貢獻，如二林事件公判時，蔡式穀、鄭松筠參與一審辯護士團。³⁸此外，顯現在法律知識普及運動上，如在《臺灣民報》上有鄭松筠主筆的「法律顧問」專欄，解答投書民眾關於法律的疑難雜症。投書民眾會以切身相關的問題為主，如上述債務方面的司法糾紛，以第一號一位筆名張上的投書為例：

【問】鄙人三年前借給陳某二千圓，本年二月到限。可是

³⁸ 曾文亮，〈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頁 113。

陳某心起不良，不但無意清還，且將其財產隱匿起來，想要變做別人的名義。後日設使打到官司，我來勝他，那個時候那裡來有這許多的家財可押。請先生指點我的抵制方式，使我免吃著他的虧哩？

【答】你所問的案件，世上是常有的，所以法律亦有規定，阻止這種隱匿財產的辦法。這就是叫做假差押啦！你趕緊請法院給他假差押（抄封），以制機先。若有假差押他也不能再作祟，等你起訴勝他時，就可以請官裡給他公賣財產來還你了。³⁹

鄭松筠建議他向法院提起查封，如此陳某就不能轉移財產，等到官司結束後，可以請法院拍賣他的財產來償還積欠的債務。

三、服務於司法體系的通譯

通譯一詞為日文口譯者的意思，通譯作為不同語言社群溝通的橋樑，臺灣的住民們對於此一職位相當熟悉，不論是擔任通譯或是與通譯接觸。臺灣長期被外來統治政權統治，自從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南臺灣建立據點開始，為了建立與當地的原住民、漢人、日本人的統治與商貿關係，即需要通譯作為溝通的橋樑。在清代也有通曉熟番語言的通事作為溝通與統治的管道，在衙門裡面，由於中國傳統的迴避任官制度，導致來臺任職的官員與百姓之間溝通上的困難，在訴訟上造成許多問題。⁴⁰因此，在審理訴訟時會有一位翻譯在場，建立官員與原告、被

³⁹ 〈法律顧問〉，《臺灣民報》第1號，1923年4月15日，第26版。

⁴⁰ 許雪姬，〈日治時期台灣的通譯〉，頁5-6。

告和證人之間溝通的平臺。這位翻譯在官府裡隸屬於八房書吏中的堂房。⁴¹在日治時期的司法制度裡，通譯亦是必備的人員，也是臺灣人面對司法體系時首先接觸的人員之一。

本節希望透過以瀧口民三檢察官收賄案當中涉案的吳阿禎通譯、《新民報》的相關報導，以及當時臺灣社會領袖的日記內容，討論司法體系中的通譯形象，觀察臺灣人如何面對日本殖民政府建立的近代司法體系。再者，本文亦將探索殖民政府是如何培養通譯來滿足其統治需求，以及日本司法人員如何與通譯互動。

（一）通譯的培養與組成

領臺初期，日本殖民政府雖然早已對統治新領地的百姓需要通譯作為溝通橋樑有所準備，卻發現這些通譯大多毫無用武之地，原因在於這些通譯熟稔的是北京話（也就是當時清朝的官話）與日語之間的轉換，而臺灣本地最主要的語言卻是臺語（日人稱臺灣語）。⁴²因而在統治初期，司法運作上需要兩位通譯，一位是嫻熟日語與北京話的通譯（可能是來臺日人通譯），把日文轉換成北京話，再透過另外一位通曉北京話與臺語的通譯把北京話轉換為臺語（可能大多為原先清代在官府服務的通譯），才能讓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證人溝通。⁴³在如此窘境之下，為了能夠順利統治臺灣，培養一批流利轉換臺語與

⁴¹ 鈴木宗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一卷上第四號（臺中，1984），頁108。

⁴² 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譯，《「同化」的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出版社，2014），頁71-73。

⁴³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85。

日語的新興通譯人才，變得相當迫切。於是在領臺隔年，也就是 1896 年，總督府即在全島各地開辦國語傳習所（公學校的前身），招募學生，以培養通譯人才，其中又以甲科的招生條件和課程規劃最符合總督府的需求。其條件與安排為：15 到 30 歲具備一定知識水平之士，課程教授國語（日語）與讀書寫作，每年分成兩學期，修業半年通過考試審核者即可畢業。⁴⁴除了國語傳習所和公學校的教育，使殖民政府能夠利用的臺灣人通譯人數增加之外，另一方面總督府也鼓勵日本官吏學習土語（也就是臺語），除提供課程教育，如果通過考試合格，還有額外津貼的實質鼓勵。例如與臺人生活最息息相關的日本巡查，到了日治中後期，部分已習得一些臺語的運用，一般對話可不假手通譯，甚至替不熟悉臺語的中高階官員翻譯。⁴⁵

殖民政府的通譯，主要任職於需要和民眾大量接觸的單位，例如在地方各廳的警務課與總務課，或是本文所聚焦的司法體系，如各級地方法院、檢察局等。為了進一步觀察任職於司法體系的通譯特性，這裡以任職於臺南地方法院和及該院檢察局的通譯為例，透過《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00、1920、1940 三個年度（代表日治前、中、晚期）的職員名單分析，觀察任職於司法體系的通譯中，臺灣通譯與日本通譯的比例和總數是否有變化。⁴⁶

⁴⁴ 許佩賢，〈近代學校的嘗試〉，收入氏著，《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頁 28-30。

⁴⁵ 許雪姬，〈日治時期台灣的通譯〉，頁 12。

⁴⁶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s2a.action>（2017 年 6 月 15 日檢索）。

年度	臺籍通譯 人 數	日籍通譯 人 數	法院通譯 人 數	檢察局 通譯人數	通譯 總數	附註
1900	3	3	6	5	6	5名通譯同時兼任法院和檢察局通譯。
1920	1	6	4	3	7	7名通譯皆無同時兼任法院和檢察局通譯，但1日人通譯兼任書記。
1940	3	5	6	2	8	8名通譯皆無同時兼任法院和檢察局，但2日人與1臺人通譯兼任書記。

從上表可知臺南地方法院與檢察局的通譯總人數逐漸增加，日人通譯人數比臺人多。因此我們可以推測臺灣人在法院與檢察官體系中接觸的通譯，可能大多是日本人通譯。造成這些現象的原因可能在於：一、臺灣人民逐漸熟悉司法體系運作，理解如何提起訴訟，保護自身權利，因而使用司法體系者漸增，法院與檢察局需要增加通譯人數加以因應。二、臺灣人民大多提出民事訴訟，例如財產或婚姻糾紛；再如本文第一節所述，除重大刑事案件外，少有進入法院審理。檢察官也許在調查案件時，不希望訊息透過通譯轉述造成失真，因此通譯需求少；法官為了樹立國家威嚴，即使熟稔臺語，開庭時仍僅以「國語」（日語）溝通。因此，法院的通譯需求會大於檢察局，人數自然多於檢察局。⁴⁷三、在法院與檢察局服務的日人通譯比臺人多，此可能是殖民政府刻意選擇的結果。《臺法月報》上曾有一篇時任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的檢察官——上內恒三郎的投書，內容訴求培養通曉臺灣語的專業日本人通譯，並

⁴⁷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85-186。

且提高其待遇。否則，司法審判中常透過臺灣人通譯，就如同把法官裁判權的一部份委託給臺灣人，有損司法裁判的威信。⁴⁸

擔任司法通譯的臺人，由於任職司法體系，可接觸不少司法官，並熟稔近代司法制度，加上通曉日語，他們往往向辯護士圈發展。換言之，擔任通譯大多只是他們向社會上層攀爬的契機，而非終生的職業。例如賴雨若（1878-1941），曾任職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出張所與檢察局的通譯，後赴日就讀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系、明治大學法律高等研究科，並在 1923 年通過日本文官高等考試，後回臺開業，成為臺南州第一位臺籍辯護士，並獲當時總督田健治郎（1855-1930）接見。⁴⁹另一位類似的例子為葉清耀（1880-1942），其曾任臺中廳東勢角公學校訓導，後轉任臺北地方法院通譯，並留學日本明治大學法科，通過辯護士考試。回臺開業後，在治警事件中擔任辯護士團一員，為蔣渭水（1891-1931）等人辯護。⁵⁰

（二）司法體系中通譯的社會形象

上一節關注司法通譯的制度層面，接著探討《新民報》中關於通譯的報導，藉此理解當時社會如何看待司法通譯。在這

⁴⁸ 上內恒三郎，〈臺灣語通譯官の養成と其待遇〉（臺灣語通譯官の養成與其待遇），《臺法月報》第 6 卷 7 號（臺北，1912），頁 39-42。

⁴⁹ 田健治郎，吳文星等編著，〈田健治郎日記〉，1923 年 4 月 7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田健治郎日記/1923-04-07>（2017 年 6 月 19 日檢索）。

⁵⁰ 黃旺成，許雪姬編著，〈黃旺成先生日記〉，1922 年 4 月 7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黃旺成先生日記/1922-04-07>（2017 年 6 月 19 日檢索）。

些報導中，談論瀧口民三檢察官與通譯吳阿禎的收賄事件者，占了全部報導的三分之一，可見本事件在當時受到相當大的矚目。值得注意的是，上一節可見任職司法機構的通譯大多為日本人，而在瀧口事件中，涉案的通譯是位臺灣人。在報導瀧口與吳兩人的收賄行為時，可以觀察到通譯在司法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形象：

吳阿禎在檢察延〔庭〕為通譯的時候，無論是原告與被告，只是大罵特罵不是，作種種的恐喝，以致被詢問者，概如是老鼠見著貓一樣，恐慌異常，有的甚至放聲大哭。

在此時候，被詢問者大起驚惶，就置話頭說：「你們若不是聽檢察官的話，就甚麼有罪，甚麼要拘留，請考慮一週間或二週間（是時舉手，伸出一指），若再考慮不出，那就照法辦理無疑。」這樣的表示，無論是要被詢問者提供金錢的了。

而且金錢提供以後，關於此後的詢問，檢察官與通譯，便和前大不相同，和氣靄靄，照順序審問，故事件的真相，就得全部陳述。⁵¹

首先可觀察到吳阿禎利用通譯一職，趁機勒索不懂日語、不諳近代司法體制的臺人。實際上，僅以通譯一人之力不能把整個案件「喬」好，必須與負責偵辦案件的檢察官合作，藉由其權威恐嚇被害人。換言之，不良通譯往往狐假虎威。此外，關於通譯藉職務之便欺壓當事人的例子，還可以透過另外一篇投書

⁵¹ 〈元檢察官及通譯 受賄事件公判 被告人暴露通譯罪狀 瀧口吳阿禎均反口供〉，《臺灣新民報》第367號，1931年6月6日，第5版。

內容佐證此一現象不是單一事件：

彰化郡司法係〔按：應該是指警察課〕的通譯某，每當審問案件的時候，不分好歹〔歹〕，總是厲聲惡色，肆意辱罵，甚而毆打未免野蠻之極，希望在上位者監督要緊。⁵²

這篇署名〈被欺者〉的投書很詳實地描繪出通譯藉由其職位，對一般百姓極盡欺壓之事，觀感甚差。「希望在上位者監督要緊」一語，透露投書者認為通譯的不良行為是其自身的個人問題，並無欲藉由此事抨擊殖民政府的施政或失職的傾向。除《新民報》的報導外，在《臺法月報》中也有類似的討論，長期擔任通譯的東方孝義⁵³也曾投書，認為服務於司法體系中的通譯應該溫和中帶著威嚴，讓雙方的意思得以毫無障礙的溝通往來。在儀態上，也要自我要求，保持莊重，如此才不會辜負該職責代表的權威與威信。⁵⁴透過這篇投書，可推測當時通譯的實際行徑與「好通譯」有段距離，甚至是反其道而行。這一現象正好與《新民報》報導抨擊的通譯惡行相互呼應。

此外，透過《新民報》亦可觀察到通譯的另一種失職現象：

⁵² 〈不平鳴〉，《臺灣新民報》第 242 號，1929 年 1 月 8 日，第 9 版。

⁵³ 東方孝義長期任職通譯，除了編纂有關警察官通譯考科的考古題外，也蒐集整理許多臺灣民俗文化有關的資料，著有《臺灣習俗》一書。楊承淑，〈譯者與贊助人：從日治時期警察通譯試題中的對話見端倪〉，《翻譯學研究集刊》第 17 輯（臺北，2014），頁 261-281；石婉舜，〈尋歡作樂者的淚滴：戲院、歌仔戲與殖民地的觀眾〉，收入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頁 264。

⁵⁴ 東方孝義，〈通譯の姿勢態度に就て〉（關於通譯的做法態度），《臺法月報》第 18 卷 12 號（臺北，1924），頁 36-39。

頭一天閉廷後的——新竹事件的辯護人們，莫不極口攻擊法廷的通譯，不能夠給被告人們安心，被告人的陳述，通譯常常把牠簡略。唉！將來會如何判決是別〔的〕問題，這般靠不住的通譯，是不可不排斥的。以後若得要求許可一個熟達國語的臺灣人，在場傍听才可安心呀！⁵⁵

文章一開頭提及的新竹事件，發生在昭和二年（1927）11月27日。當日在新竹地區有文協主辦的政談演講，演講內容主要抨擊新竹郡警察課的橫暴，因而遭到在場監視的警察官勒令中止解散演講，民眾群情激憤，與警察官爆發衝突，並且演變成包圍新竹郡役所，局勢緊張。最後，部分民眾被警方逮捕並由檢察官起訴，進入法院審判。⁵⁶透過報導，可以觀察到另一種司法體系中通譯的負面形象：怠忽職守，或是語言能力不足，無法完整表達被告者的論述，導致法官被蒙蔽，做出錯誤判決。但是，會有如此「靠不住」的通譯，可能是因為通譯揣摩殖民政府「期望的」司法審判的走向，或是殖民政府希望干預審判結果，卻又不希望直接影響法官的審判，故選擇從較不顯眼、但在審判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的通譯下手。

除政府司法機構的通譯產生的種種弊病外，辯護士們聘用的事務員同業也產生不少問題。早期在臺執業的辯護士，只有日人辯護士，語言溝通不便，故須仰賴事務員居中協調與接洽。辯護士自身主持事務所外，還會在執業範圍的其他地方開

⁵⁵ 〈靠不住的通譯〉，《臺灣新民報》第230號，1928年6月17日，第2版。

⁵⁶ 〈新竹事件的公判〉，《臺灣新民報》第230號，1928年6月17日，第2版。

設「出張所」，聘用事務員在當地接洽案件進而多獲得案件來營生。⁵⁷事務員產生的問題可以透過以下幾篇《新民報》的內容呈現：

前臺南市內某辯護士於去年末任法院判官的時候，有被依賴的事件二十餘件，讓渡樋口辯護士辦理。然而經樋口辯護士查看後，據說可以上訴者僅是五、六件，而不能上訴者有七、八件，以外雖是上訴亦是一定敗訴的事件云。……這若果然事實，是實值得注意的問題。亦可曉得事務員做事的糊塗，就是於辯護士亦難免不無責任了。

聞說這種的弊病，都因內地人辯護士，對各項事件，多由事務員接洽，或由事務員往外勸誘，雖無勝訴的把握，只為收前謝金為目的，慫恿其契約就是。但是這樣的缺點，既是一般的通弊，所以一般須要警戒，才不致受其害所云。⁵⁸

臺灣島內的辯護士事務員，常有藉其職務，種種弄其怪腕，欺人暗於法律，無端平地生起風波，或榨取金錢的事項，時有所聞。如在這回島內某被疑事件，人員因人數頗多，現有尚在警察之手調查訊問中的。對此有多數的自稱辯護士事務員的，歷訪各家庭，勸誘請辯護士，就能夠保釋歸家。因此在父子兄弟之情分，不惜莫大的金錢，給他為前金。但一旦支給依託辯護士的前金後，

⁵⁷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89-91。

⁵⁸ 〈臺南事務員濫收前金 一般需警戒〉，《臺灣新民報》第 271 號，1929 年 7 月 28 日，第 9 版。

該事務員也有將金錢詐取遁往他處的，有的由辯護士交涉保釋也不濟於事。故這些父兄們在事後，皆如啞子吃黃蓮，只徒呼負負，叫不出苦來。⁵⁹

由上述報導，可以觀察到辯護士，特別是日人辯護士，由於無法和一般百姓流利溝通，對當地社會亦不熟悉，需要聘請事務員為其接洽案件，但部分事務員素行不良，進而引發金錢糾紛。這些事務員為了獲取財富，趁人之危，欺騙不熟悉近代司法運作的民眾，誘其聘請辯護士為自身或家人辯護，但實際上這些案子即使辯護士出馬也無濟於事，甚至更可惡的是向委託人收取金錢後捲款潛逃。報導中事務員的惡行惡狀令人聯想到清治時期傳統中國司法的「訟棍」：官員認為訟師為了利益著想，時常挑撥百姓爭訟，造成社會不安。

實際上，辯護士們也知道出張所的事務員常有藉職務之便上下其手，造成財務上的糾紛。在《臺法月報》上，可發現早在明治四十二年（1909），由臺南辯護士會首先發難，討論關於廢除辯護士出張所的議題，而臺北和臺中辯護士會隨之加入討論。在討論中，辯護士們有的支持直接廢除出張所，但大多數辯護士為了現實生計考量，並不支持，但認為應訂下管理制度出張所轄下的事務員和通譯。最後，臺北辯護士會做出決議：一、民事的訴狀和假處分等申請書，必須由辯護士署名並捺印，防止事務員代筆發生糾紛。二、不得任用曾被處刑的事務員。三、辯護士給予事務員和通譯一定金額的薪水，遏止其勒索的風氣。而臨席會議的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檢察官長松井

⁵⁹ 〈辯護士的事務員行詐 被害者叫苦〉，《臺灣新民報》第 385 號，1931 年 10 月 10 日，第 2 版。

四郎，又提出辯護士聘用的事務員與通譯的履歷應造冊上繳至檢察局，以供檢察局監督之用。⁶⁰但是，從《新民報》在昭和年間（1929、1931）仍然有關於事務員的財務糾紛報導來看，這些決議真正實行的成效應該不彰。儘管有種種機制防範，此一問題應尚未有效解決。

結語

近代司法體制中建立檢察官制度是要保障司法的客觀性和人民的權利。然而在臺灣，由殖民者建立的近代司法體制相當程度弱化了檢察官保障民權的職責，強化了檢察官打擊犯罪的權限，此表示當權者有機會利用檢察官制度打壓異己。檢察官與警察官，一方面代表公權力懲處犯罪，另一方面則是政府管控社會的管道。緣於檢察官職權的強化，以致出現如瀧口民三這般濫用職權的檢察官。檢察官主導調查與偵辦案件的調查時，常以恐嚇脅迫的方式逼問涉案人士。在制度上，由於預審制度得以不公開偵查與審訊被告，更令檢察官有機會嚴加拷問被告和證人。檢察官身為原告，本應與被告辯護士處於平等地位，但以法庭上的設置來看，法官與檢察官並肩而坐，替被告辯護的辯護士位居下處，顯示檢察官和法官「官」的身分，高於辯護士「民」的身分，雙方實際上站在不平等的地位交鋒，優勢自然偏向檢察官。

日治時期的檢察官與近代司法制度中的檢察官原始立意相

⁶⁰ 〈辯護士出張所廢止問題〉，《臺法月報》第3卷10號（臺北，1909年），頁95-103；〈辯護士出張所廢止問題〉，《臺法月報》第3卷11號（臺北，1909），頁95-96。

差甚遠，其是殖民政府維護政權的打手之一。如《水竹居主人日記》提及的案例，檢察官在面對警察官濫權逮捕民眾時，不但不維護民權，反而是和警察官狼狽為奸，欺壓民眾，樹立殖民政府威權，傷害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總督府引進辯護士制度作為臺灣近代司法體制的一環，其設立目的，在於協助對於司法制度運作一無所知的普羅大眾，避免在訴訟中產生過多的程序問題。日本政府雖然允許辯護士執業，但又畏懼其存在危及政府統治，故有意壓制辯護士社群的發展。例如政府掌控辯護士會，塑造辯護士不如司法官的社會形象。這些方式沿用到臺灣，甚至因為臺灣殖民地的性質，而有更嚴厲的傾向。

1920、30年代，臺灣赴日學習法律的知識分子漸增，由於殖民政府刻意打壓臺人在司法官上的出路，故大多數臺人學成後回臺擔任辯護士。因此在臺人眼中，辯護士具有相當崇高的社會地位，而臺人辯護士也在民權運動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例如一般民眾遭受警察官濫用「違警令」治罪、毆打後，委託辯護士為其伸張正義，而辯護士也為了保障人權挺身而出，要求司法制度對濫權的警察官進行審判。同時，臺人辯護士也和部分日本辯護士合作，成為社會改革運動的中堅分子，謀求司法制度的革新。

由於司法制度象徵政府的統治權力與威信，故服務於司法體系中的通譯，除作為臺灣人與日本司法官溝通的橋樑外，也代表司法制度公權力的一環。另一方面，司法單位中的通譯作為一種職業，對臺灣人來說不失為一個攀升社會地位的好跳板。通譯服務於司法單位，在工作之餘，對司法制度也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對其往後朝法學專業知識鑽研有所幫助。任職於司法單位中的臺灣通譯，即有日後前往日本留學就讀法律系，爾後通過辯護士考

試回臺開業的例子。

除在政府司法機構任職的通譯，在辯護士事務所擔任通譯者多稱事務員。事務員透過與委託人的接洽取得案件謀生，其間金錢往來十分密切，也因此常常會與委託人有財務糾紛。對需要法律協助而聘用律師的民眾來說，不良事務員造成他們金錢損失；而對於聘用這些不良事務員的辯護士來說，則造成名譽蒙羞。因此，辯護士會對於事務所事務員的管理制度上曾有過相當熱烈的討論。

儘管日治時期建立的近代司法體制與傳統東亞的司法制度大為不同，但在臺灣人眼中，仍有相似之處。再者，即使日本殖民政府標榜引進近代司法體制，為臺灣近代化的開化者，但實際上為了統治便利，仍然保留部分清治時期遺留的傳統中國統治方式，國民黨政府威權統治時期亦持續沿襲此一傳統。因此，司法體制的近代化實際上混雜著傳統性質，而此傳統性質是有利於統治者的不良因素，導致大眾對司法體制的不信任。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905-1937。東方文化書局復刻。
- 《臺法月報》。臺北：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1905-1943。
-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898-1944。五南圖書復刻。
- 《臺灣民報》，1923-1944。東方文化書局復刻。
- 《臺灣新民報》，1932-1941。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復刻。
- 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

二、近人著作

-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1。
-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台北律師公會，2005。
-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修訂版）》。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4。
- 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7。
- 石婉舜，〈尋歡作樂者的淚滴：戲院、歌仔戲與殖民地的觀眾〉，收入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
- 吳俊瑩，《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
- 許佩賢，〈近代學校的嘗試〉，收入氏著，《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
- 許雪姬，〈日治時期台灣的通譯〉，《輔仁歷史學報》第18期，2006年12月，臺北，頁1-44。
- 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譯，《「同化」的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

- 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出版社，2014。
- 曾文亮，〈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收入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頁91-130。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
- 楊承淑，〈譯者與贊助人：從日治時期警察通譯試題中的對話見端倪〉，《翻譯學研究集刊》第17輯，臺北，2014，頁261-281。
- 謝佑平，〈中國古代「辯護士」、「訟師」與現代職業律師的差異〉，《法令月刊》第53卷第6期，臺北，2002，頁58-64。

三、網路資料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s2a.action>（2017年6月8、15日檢索）。
- 田健治郎，吳文星等編著，《田健治郎日記》，1923年4月7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田健治郎日記/1923-04-07>（2017年6月19日檢索）。
- 林獻堂，許雪姬等編註，《灌園先生日記》，1933年9月26、28、29日、10月6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灌園先生日記/>（2017年6月24日檢索）。
- 張麗俊，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23年9月27日、1928年9月30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2017年5月24日、6月24日檢索）。
- 黃旺成，許雪姬編著，《黃旺成先生日記》，1921年5月15日、1922年4月7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黃旺成先生日記/>（2017年6月19、29日檢索）。